

附件3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能力与知识考核基础上，着力加强对其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五）全面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信息公示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二、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各培养单位、校纪检办公室、校保密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为成员，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领导下进行；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述；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或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等。

（三）综合能力面试小组的组成、职责与规范。各培养单位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组成若干综合能力面试小组（每组5-7人，设组长1名），并对面试组成员集中进行培训，统一面试考核内容、程序和评分标准。各综合能力面试小组指定专人做记录，面试要严格按照既定的考查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

三、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的确定

（一）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以教育部公布的《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分数线为基础，参照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及男女比例，按照120%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

（二）教育部下达我校2017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为508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42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人），已接收推免生41人，本次复试拟录取考生467人（学术硕士270人，专业硕士197人）；教育部另下达非全日制专业硕士招生计划75人，本次复试拟调剂录取75人。

（三）2017年各研究方向名额分配参照往年招生计划，结合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生源情况制定。各专业方向严格按照120%的比例复试；生源

充足，且招生人数少的研究方向，复试人数至少差额1人。

四、资格审查

（一）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资格审查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提交学生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包括普通高校本科、成人本科、自考本科），资格审查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报考警务专业的考生须在2015年9月1日前毕业。

（三）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2年及以上（2015年9月1日前）的同等学力考生，资格审查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及《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须知中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四）报考警务专业的考生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定向培养协议书（须定向单位先签章）及警官证原件。

（五）学历、学籍审查采取现场审查与网上审查结合的办法。考生需在复试前登录教育部学信网查询个人学历、学籍是否已备案，无备案的，须在现场审查环节提交学历、学籍证书认证报告。

五、复试日程安排

（一）复试时间定于2017年4月7日—11日，复试地点为木樨地校区。

（二）复试日程安排：

4月7日 14:00-16:00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准备耳机、试听

4月8日 08:30-11:30 专业笔试

4月8日 14:00-17:00 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

4月9日 全天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语）

4月10日 全天 体检

4月11日 08:30-11:30 14:00-17:00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

4月15日 全天 综合能力面试（校内调剂考生）

六、复试内容、方式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

1. 报考学术硕士及法律、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的考生，复试内容为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语）。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时间为180分钟，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专业笔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为150分，90分及格；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专业基本素质、科研创新能力、英语口语水平等。综合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人，满分为100分（英语口语占10分），60分及格。

2. 报考警务专业的考生，复试内容为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综合能力面试。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时间为180分钟，满分为100分，45分及格；综合能力面试着重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专业基本素质、科研创新能力、英语口语水平等。综合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人，满分为100分（英语口语占10分），60分及格。

3. 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每科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记入总成绩。

(二) 复试方式

1. 学术硕士复试

达到我校法学、公安学一级学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视为进入复试范围。各研究方向按照录取名额 120%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未进入各研究方向复试名单的考生(备注为“学科内调剂”), 在原报考研究方向参加专业笔试, 综合能力面试在后期调剂阶段进行。

公安技术各二级学科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 参加所在专业统一组织的复试。

2. 专业硕士复试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 参加本专业统一组织的复试; 警务专业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 在原报考研究方向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三) 体检

进入复试的考生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警务专业考生自行体检, 并在复试报到时提交本人两个月内(2017 年 2 月 12 日以后)在三级甲等医院体检的报告(体检应包含的项目另发通知)。

七、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一) 学术硕士: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满分 350 分)

(二) 专业硕士(法律、安全工程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满分 350 分)

(三) 专业硕士(警务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后)。(满分 200 分)

八、录取

复试各科目成绩及格, 且体检合格者, 视为复试合格。

(一) 学术硕士考生录取办法

各研究方向复试合格考生, 区分性别, 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 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法学、公安学一级学科复试合格未被录取者, 可参加后期本学科内的调剂复试。

(二) 专业硕士考生录取办法

法律、警务、安全工程专业考生复试合格者, 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不区分性别)。总成绩相同的, 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九、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关逐步扩大专业硕士招生比例的要求, 我校对报考专业硕士的考生优先予以复试录取, 该计划报考专业硕士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划定为 245 分(与少干计

划国家线持平), 复试比例为 100%。

(二) 根据教育部对民族地区人才培养“重点向理工类、应用专业倾斜”的要求, 兼顾工学类考生的培养难度, 该计划报考公安技术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划定为 265 分 (与普通计划国家线持平), 复试比例为 100%。

(三) 报考法学、公安学学科考生生源较为充足, 按照 120%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分数线划定为 289 分 (高于少干计划国家线 44 分)。

(四) 各复试科目成绩及格线适当降低。其中, 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试 60 分及格, 英语水平测试 40 分及格。

(五) 复试合格考生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 专业硕士和公安技术考生优先录取;

2. 法学、公安学考生, 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 成绩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3. 法学、公安学考生先按照分省招生计划顺序录取, 未完成的分省计划统一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 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十、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该计划复试分数线执行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法学类 310 分, 工学类 265 分), 复试比例为 100%。

(二) 各复试科目成绩及格线适当降低。其中, 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

试 60 分及格，英语水平测试 45 分及格。

（三）各学科（专业）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十一、调剂录取

（一）学术硕士校内调剂

接收调剂的研究方向：法学、公安学一级学科下未足额录取复试合格考生的研究方向。

调剂对象：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个别研究方向处于 120%复试比例以外的考生。

调剂考生排序：对考生第一阶段总成绩进行排序，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第一阶段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调剂名单确定：参照考生排序，各学科按照实际缺额数 100%的比例确定调剂考生名单。

调剂录取流程：

1. 研究生院公布调剂考生名单及各研究方向缺额信息；
2. 考生登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填报 1 个调剂志愿；
3. 考生参加调剂志愿研究方向的综合能力面试；
4. 研究生院公布调剂复试录取结果；
5. 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确认录取结果。

（二）专业硕士校内调剂

接收调剂的专业：法律（法学）、安全工程。

调剂对象：

1. 报考我校法学一级学科，未进入原报考专业复试范围，且初试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 0301）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

2. 报考我校安全防范工程或网络空间安全执法技术专业，未进入原报考专业复试范围，且初试成绩达到 297 以上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安全工程专业。

调剂录取流程：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调剂申请；
2. 研究生院按照初试成绩排序，选取 20 名考生并通知复试；
3. 考生参加调剂专业复试；
4. 研究生院公布调剂复试录取结果；
5.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录取结果。

成绩计算方法：

调剂复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调剂专业笔试成绩 + 调剂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350 分）

调剂考生录取：

各专业调剂的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进入我校法学一级学科复试范围,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 0301)的考生,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可申请调剂至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与其他调剂考生相比,初试成绩相等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进入安全防范工程或网络空间安全执法技术专业复试范围的考生,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可申请调剂至安全工程专业,与其他调剂考生相比,初试成绩相等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三)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校外调剂

接收调剂的专业: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调剂对象:

1. 原报考全日制法学(本科为法学专业)、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等专业的考生,且初试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的,可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

2. 原报考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等专业的考生,且初试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的,可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

调剂录取流程: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调剂申请;
2. 研究生院筛选申请信息并通知考生复试;
3. 考生参加调剂专业复试;
4. 研究生院公布调剂复试录取结果;
5.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录取结果。

成绩计算方法:

调剂复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调剂专业笔试成绩 + 调剂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350 分）

调剂考生录取：

各专业调剂的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十二、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和录取结果预计于四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ppsuc.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二）校纪委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考生对复试名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做出答复。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2837456）申诉。

2017 年 3 月 23 日